



來函檔號 Your Ref:
本署檔號 Our Ref: DSD T 8/4355DS
電話 Tel: (852) 2594 7007
傳真 Fax: (852) 2827 935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何潔屏女士)

何女士：

立法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

355DS -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 - 南丫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第2期

對村屋重建申請的影響

在2013年6月5日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審議文件編號第PWSC(2013-14)15號時，梁志祥議員提出以下事項：

要求屋宇署和地政總署確認，擬議和同類污水渠建造工程會否妨礙村屋業主申請重建其沿着污水渠走線的村屋。

受《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121章)涵蓋，而不受《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涵蓋的村屋重建申請，是地政總署負責處理的工作，而受《建築物條例》涵蓋的屋宇重建申請，則由屋宇署負責。

在收到村屋重建申請後，地政總署會把有關申請傳閱予相關部門，包括渠務署，以徵詢意見，其中特別會注意的方面，是有關申請會否受任何工程或發展計劃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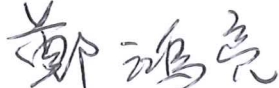
如果有關村屋重建擬議的土地平整及渠務工程在第 121 章下不被豁免，屋宇署須要審批。根據中央處理建築圖則的申請審批制度，屋宇署會把受第 121 章涵蓋的村屋土地平整及渠務工程圖則，轉介予相關政府部門，包括渠務署，以供審閱其所關注的事項或範疇。如擬議工程的規劃、設計及建造符合《建築物條例》和其附屬規例的規定，屋宇署將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批准有關圖則。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4(2)條，屋宇署批准任何圖則，將不得當作免除任何租契內的任何條款。

在收到所有相關部門的意見後，村屋重建的申請是會根據現行適用於處理有關村屋重建申請的條例、程序／指引，按每個申請的個別情況，作進一步處理和考慮。

從早期規劃至建造階段，作為負責為鄉村建造污水收集系統的部門，渠務署會聯同環境保護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如有需要，透過有關村代表，安排舉行諮詢會議及/或簡報會，藉以加強與受影響村民的溝通。我們會在設計及建造鄉村污水收集系統時，避免影響現有及已規劃的村屋。因此，已建造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應不會對村屋重建工程引起難以克服的問題。

請把本信函分發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全體委員，以供參考。
謝謝。

渠務署署長

(鄭鴻亮  代行)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游淑如女士)	(傳真號碼：21475240)
環境保護署署長	(經辦人：吳有榮先生)	(傳真號碼：25190572)
屋宇署署長	(經辦人：張治權先生)	(傳真號碼：31682039)
地政總署署長	(經辦人：楊桂民先生)	(傳真號碼：25118661)

2013 年 6 月 28 日